新洲区问津英才·青年人才生活补贴

申 报 指 南

根据新洲区《关于印发〈“问津英才计划”若干政策措施〉的通知》（新办发〔2019〕5号）规定，制定问津英才·青年人才生活补贴申报指南如下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1.具有全日制博士、硕士或重点院校本科学历学位的大学毕业生；

2.拥有新洲区户籍并在新洲区缴纳社保；

3.毕业五年内，申报时在新洲区就业创业满1年；

4.用人单位须在新洲区依法注册、税务登记。

二、政策支持

1.具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者，按每人每年2万元给予生活补贴；

2.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者，按每人每年1.2万元给予生活补贴；

3.具有重点院校（原985、211院校）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者，按每人每年6千元给予生活补贴。

生活补贴发放期限不超过5年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自本申报指南发布之日起全年受理申报，每年集中拨付2次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1.《新洲区问津英才·青年人才生活补贴申报表》《新洲区问津英才·青年人才生活补贴汇总表》（见附件1、2）；

2.居民身份证、户口簿或公安部门提供的户籍证明等复印件；

3.学历学位证书（留学回国人员须提供教育部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学历或学位认证书）复印件、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；

4.具有法律效力的劳动合同（协议）、用人单位或创办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用人单位公章）。

以上材料按序号装订成册，并加盖骑缝章。

五、工作程序

1.自主申报。申报人及申报单位填写申报表、汇总表，申报单位对申报资料初审同意后盖章确认，统一报送至街（镇、处、区）；

2.资格初审。街（镇、处、区）对本辖区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后，统一报送至区人社局；

3.复查审批。区人社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，研究提出建议人选名单，报区委组织部（区招才局）汇总；

4.集中公示。建议人选名单通过本地主要媒体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确定为问津英才·青年人才生活补贴对象；

5.资金拨付。每年核对补贴人选账户、是否在职等基本信息，兑现补贴资金。

六、有关事项

1.申报人须准确提供申报资料，并积极配合各级部门完成相关资料的审核工作。对提供资料不完整、超出申报时间或不在规定期限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予受理。

2.对申报材料不真实的单位及个人不再受理申报任何人才项目申报；对已审核通过但发放补贴时已经离开新洲区的，停止补贴发放。

3.问津英才·青年人才生活补贴与安居补贴不可同时享受。

本申报指南由区人社局负责解释。

联系电话：027-89350103

新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11月26日

附件1

问津英才·青年人才生活补贴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小2寸彩色登记照（打印粘贴均可） |
| 籍 贯 |  | 民 族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毕业院校 |  | 学历学位 |  |
| 单位名称 |  | 个人电话 |  |
| 合同起止时间（有效期） |  |
| 开户行及账号 |  |
| 本人郑重承诺：入选后，在新洲区就业创业不少于5年。 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单位意见 | 主要负责人签字：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街（镇、处、区）意见 | 分管负责人签字：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附件2

问津英才·青年人才生活补贴申报汇总表

所在单位（盖章）： 街（镇、处、区）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编号 | 姓名 | 身份证号 | 毕业院校 | 学历学位 | 毕业时间 | 签约时间 | 补贴年度 | 补贴金额 | 备注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 |  |  |

备注：1.此表格经批准后须在单位内部公示。2.人员编号以博士、硕士、本科为序排列。3.此表电子版，连同纸质版一并提交。

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 填报日期：